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

電話:02-27712171-2758    FAX:02-87732608



## 檢驗委託確認單

確認單編號：\_\_\_\_\_ (中心自填)

1. 委託單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2. 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主管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3.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4. 聯絡處：□□□
5. 寄報告地址：□同聯絡處□□□ 報告收件人：\_\_\_\_\_
6. 寄收據地址：□同聯絡處□□□ 收據收件人：\_\_\_\_\_
7.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8. 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9. 收據抬頭用 委託單位或  \_\_\_\_\_ 統編：\_\_\_\_\_

試樣名稱 (材質、外觀、尺寸)			
數量			
中心編號			
試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傳導係數。試驗方法: 自訂方法 編號為 WI-02, 名稱為熱傳導係數量測使用瞬變平面熱源法試驗作業標準		
測試物品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回		
費用		隨附文件	
委託事項			

**約定條款:**

1. 標誌的選擇    無認證標誌    有認證標誌，費用另計。
2. 無需報告 中文報告\_\_\_\_份 英文報告\_\_\_\_份(請提供公司全銜、地址、物品、委託者之英文名稱)。  
(測試費用僅含一份一種文字之報告，多出份數每份費用須另外計算)。
3. 試驗所用樣品由申請人自備，本中心僅就樣品作檢測分析，測試報告不作為訴訟、證明或商業廣告之用。
4. 申請者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，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檢，但費用需申請者負擔。逾期概不受理。
5. 第一次委測者須先付費，本單位才開始進行測試；其餘者於試驗完畢付費後，本中心才寄發測試報告。
6. 普通件(8-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)    急件(4-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)，費用為普通件 1.5 倍  
最急件(2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)，費用為普通件 2 倍  
 \*工作天數定義: 計算接件日為收到委託單、測試樣品及第一次委託在付費後開始計算工作天數。  
 \*工作天數須扣除星期六、日例假日及委託當日 3:30PM 後不予計算。
7. 是 否須寄回郵信封，若貴公司付款方式為支票或郵局匯票。
8. 本確認單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簽章後，能視同「委託契約」並具效力。
9. 如需製作試片，費用須另外計算。
10. 是 否為會同送件(若為會同送件，請會同者亦於顧客簽章欄中簽章)。
11. 是 否需要進一步提供相關技術的諮詢。

顧客簽章: \_\_\_\_\_

接件者簽章: \_\_\_\_\_

實驗室主管	報告領取	帳務 (收據號碼)	審查